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28480—2012

---

## 饰品 有害元素限量的规定

Adornment—Provision for limit of baneful elements

2012-06-29 发布

2013-05-01 实施

---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第 4、6 章为强制性的,其余为推荐性的。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首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56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国家首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、北京市首饰质量监督检验站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段体玉、李素青、王春生、李玉鹂、罗跃平。

## 引 言

本标准实施后,非贵金属首饰及摆件中的砷、汞、铬(六价)、铅总含量要求,在流通领域中给予一年的过渡期。

# 饰品 有害元素限量的规定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饰品中有害元素的种类及其限量。  
本标准适用于各种材质的饰品(珠宝玉石除外)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719 首饰 镍释放量的测定 光谱法  
GB/T 28019 饰品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 
GB/T 28020 饰品 有害元素的测定 X射线荧光光谱法  
GB/T 28021 饰品 有害元素的测定 光谱法  
GB/T 28485 镀层饰品 镍释放量的测定 磨损和腐蚀模拟法

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3.1

**饰品** **adornment**

首饰和摆件的总称。

### 3.2

**首饰** **jewellery**

供人佩戴的饰物。

### 3.3

**摆件** **ornaments**

装饰室内环境的饰物。

### 3.4

**珠宝玉石** **gems**

对天然珠宝玉石(包括天然宝石、天然玉石和天然有机宝石)和人工宝石(包括合成宝石、人造宝石、拼合宝石和再造宝石)的统称,简称宝石。

[GB/T 16552—2010,定义 3.1]

### 3.5

**有害元素** **baneful elements**

使用过程中会对人体健康造成伤害或危害环境的化学元素的统称,主要指镍、砷、镉、铬、铅、汞、锑、钡、硒等。

### 3.6

**总含量** **total content**

某种元素或物质的质量占该材料或部件总质量的比例,用 mg/kg 表示。